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 (I) 於2016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 (II) 委任非執行董事；
- (III) 委任監事；以及
- (IV) 派發2015年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於中國南京中華路50號弘業大廈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乃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長周勇先生主持。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7,000,000股(包括657,300,000股內資股及249,700,000股H股)，該等股份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彼等的股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合共持有648,541,887股具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50%。概無股東須就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的規定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所有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均已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648,541,887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648,541,887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H股年度報告	648,541,887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審議及批准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例及規定編製的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648,541,887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工作報告	648,541,887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	648,541,887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648,541,887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648,541,887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9.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釐定其酬金	648,541,887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0.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組合	648,541,887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1.	審議關於調整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議案	648,541,887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2.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柯先生為本公司新增非執行董事	648,541,887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3.	審議及批准委任趙亞軍先生為本公司之監事	648,541,887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4.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該通函)，並授權董事會修正有關修訂的用詞(如合適)(毋須就有關修正取得股東批准)，以及簽立相關文件及／或採取一切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相關行動，致使建議修訂生效及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以及相關國家監管機關的規定(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產生的其他事宜	648,541,887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5.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該通函),並授權董事會修正有關修訂的用詞(如合適)(毋須就有關修正取得股東批准),以及簽立相關文件及/或採取一切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相關行動,致使建議修訂生效及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以及相關國家監管機關的規定(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產生的其他事宜	648,541,887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的額外內資股及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有關授權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648,434,887 (99.98%)	107,000 (0.02%)	0 (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II)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柯先生（「張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5月31日起生效。

張先生，43歲，中共黨員，研究生，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高級國際商務師。自2015年6月至今任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5年5月至今任該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曾於2011年5月至2015年4月任江蘇蘇豪服裝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2005年8月至2013年8月任該公司總經理。曾於2010年8月至2015年4月任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曾獲得2007年度江蘇省優秀青年企業家稱號。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為止。張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

(III) 委任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趙亞軍先生（「趙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自2016年5月31日起生效。

趙先生，43歲，中共黨員，研究生，註冊會計師。自2015年2月至今任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副總經理。曾於2011年9月至2015年2月任江蘇蘇豪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審計部總經理，於2008年1月至2011年9月任鎮江泓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6年7月至2011年9月任江蘇省紡織（集團）總公司財務部副主任，於2000年5月至2006年7月任江蘇省石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財務處科長、副處長、於1998年5月至2000年5月任江蘇省石油化學工業廳科員，及於1994年10月至1998年5月任江蘇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科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二屆監事會屆滿為止。趙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

(IV) 派發2015年末期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向於2016年6月11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合共約為人民幣45.35百萬元。末期股息相當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約83.50%。本公司的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派發。

向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派付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向本公司H股持有人派付的股息則以港元支付。港元實際金額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即人民幣0.84466元兌1.00港元）。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H股0.0592港元（含稅）。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勇先生

中國，南京
2016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及周劍秋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孫昌宇先生及張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心丹先生、張洪發先生及林繼陽先生。